



GUOHUAN RHEIN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92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说明.....	4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0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0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十、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14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论证.....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在册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承诺事项情况说明.....	14
十三、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14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6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8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0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0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0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合法性的说明.....	21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22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22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其合法性说明	22
二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3
二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六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8
第七节备查文件目录	2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发行人、莱茵环保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93.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65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元。

公司2016年报每股净资产为2.31元，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92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92元/股，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21.74。根据莱茵环保披露的年报信息，2015年营业收入为30,511,627.61元，较上一年度3,140,714.59元增长871.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8,073,358.86元，较上一年度-764,123.41元增长1,156.55%。2016年营业收入71,239,055.89元，较上一年度30,511,627.61元增长133.4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93,340.73元，较上一年度8,073,358.86元增长126.59%。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沟通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说明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垃圾渗滤液处理原材料、设备、人工等采购支出	9,000,000.00
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原材料、设备、人工等采购支出	12,000,000.00
技术研发	5,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2015年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已从单一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供应商向综合性环保公司转型，公司业务已从垃圾渗滤液处理拓展至环境生态修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环保气膜建筑等新兴领域。目前，公司已具备承接大型垃圾渗滤液处理、环境生态修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环保气膜建筑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运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营业收入7,123.91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3,051.16万元，增幅133.48%。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目前主要以承接垃圾渗滤液处理建设工程为主，建设模式主要为EPC模式。随着市政环保设施建设模式的转变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融资渠道的拓展，公司积极争取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其他环保领域的BT、BOT、PPP等建设项目。BT、BOT、PPP等项目在前期的项目开拓阶段和项目建设阶段投入资金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公司持续的营运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开拓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业务拓展，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业绩，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①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需求量应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公司的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公司通过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合理估算公司营运资金量。本次营运资金测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首先，根据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值，计算得出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及预收账款余额，进而计算得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营运资金周转次数的计算公式为：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其次，根据公司预测的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结合计算得出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估算出公司2018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需求量的估算公式为：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最后，将估算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扣除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其他融资，即可估算出2017-2018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缺口的估算公式为：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经测算，公司2017营运资金缺口为3,518.43万元，2018年的营运资金缺口为6,459.32万元。

②营运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万元)	7,123.91	16,000.00	20,000.00
增长率(%)	-	124.60	25.00

国家环境治理投入持续增长，公司积极拓展新的环保业务领域，公司以2017年度在洽谈的项目及2016年延续至2017年完工验收项目估计，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为16,000.00万元，较2016年增长率为124.60%；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为20,000.00万元，较2017年增长率为25.00%。

公司2017年、2018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比%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	7,123.91		16,000.00	20,000.00
营业成本	4,021.32	56.45	9,032.00	11,290.00
营业利润	2,153.77	30.23	4,836.80	6,046.00
应收账款	586.17	8.23	1,316.80	1,646.00
预付账款	552.31	7.75	1,240.00	1,550.00

存货	2,656.24	37.29	5,966.40	7,458.00
应付账款	587.18	8.24	1,318.40	1,648.00
预收账款	546.99	7.68	1,228.80	1,536.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计		
	平均余额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	951.49	16.82	21.4
预付账款	896.16	10.08	35.71
存货	4,311.32	2.09	171.25
应付账款	952.79	9.48	37.97
预收账款	887.90	18.02	19.98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计		
	平均余额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	1,481.40	13.50	26.67
预付账款	1,395.00	8.09	44.50
存货	6,712.20	1.68	214.29
应付账款	1,483.20	7.61	47.31
预收账款	1,382.40	14.47	24.88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69		

公司2017-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上一年度销售利润率	30.23%	30.23%
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124.60%	25.00%
营运资金量	5,290.72	8,256.80
自有资金	1,787.48	1,787.48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10.00	10.00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0.00	0.00
营运资金缺口	3,493.24	6,459.32

注：对公司未来两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以及产品、技术进步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2017年需补充营运资金3,493.24万元，2018年需补充营运资金

6,459.32万元，本轮定向增发为缓近期项目启动资金需求，差额部分拟通过下一轮定向增发融资解决。

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865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计划使用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垃圾渗滤液处理原材料、设备、人工等采购支出	6,650,000.00
其中：1、原材料成本	5,652,000.00
2、人工费用	665,000.00
3、其他费用	333,000.00
二、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原材料、设备、人工等采购支出	12,000,000.00
其中：1、原材料成本	10,200,000.00
2、人工费用	1,200,000.00
3、其他费用	600,000.00
三、技术研发	0.00
其中：1、原材料成本	0.00
2、人工费用	0.00
3、其他费用	0.00
合计	18,650,000.00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2016年10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要求，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2月完成，发行股份数量为136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8,160,000.00元。根据发行方案，2016年2月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前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按当时的制度法规要求使用了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8,160,000.00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160,000.00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1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60,000.00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	7,358,506.00
支付职工薪酬	801,494.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也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于2016年8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共 1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新增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家机构投资者，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增机构投资者	932,500	18,650,000.00	现金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2MA777Y9717，实缴出资额2,01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美佼），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五楼519室，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0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4104。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0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20。

经核查，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并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1家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0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6月15日，莱茵环保收到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8,650,000.00元（专项账户：20000006265800015836877，账户名称：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存放资金金额：人民币1,865万元整），并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五）对本次发行缴款认购及验资情况的说明

2017年6月12日，莱茵环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2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6月15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6月16日。

截至2017年6月15日，认购人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

按照认购公告规定在缴款期限内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认购人缴纳投资款后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53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莱茵环保已收到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8,650,000.0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500,000.00元（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8,301.89元，合计人民币18,178,301.89元，其中932,500.00元计入股本（玖拾叁万贰仟伍佰圆整），余款17,245,801.89元计入资本公积处理。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据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认购、验资流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已按规定期限及时缴款，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缴款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骆建明持有股份公司16,450,181股，占总股本的82.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骆建明持有股份公司16,450,181股，占总股本的78.4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16名，包括自然人股东15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含有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情况安排。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二）发行对象

本次挂牌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一) 对挂牌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说明

莱茵环保自2015年4月22日挂牌以来,不存在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2016年2月,公司完成过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形。

(二) 对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其备案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16年2月,公司完成过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论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在册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承诺事项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4104。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0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20。公司在册股东无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三、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且主办券商未参与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根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1、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骆建明	16,450,181	82.09	12,337,637
2	段贵平	900,000	4.49	675,000
3	杨坤	900,000	4.49	-
4	林圆圆	243,683	1.22	243,683
5	徐瑞银	198,432	0.99	112,500
6	常力平	162,454	0.81	162,454
7	叶惠兰	162,454	0.81	162,454
8	厉敏	150,000	0.75	-
9	王岩	145,296	0.73	145,296
10	李颖	135,000	0.67	-
	合计	19,447,500	97.05	13,839,024

2、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骆建明	16,450,181	78.44	12,337,637
2	阿拉山口市盈谷东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32,500	4.45	-
3	段贵平	900,000	4.29	675,000
4	杨坤	900,000	4.29	-
5	林圆圆	243,683	1.16	243,683
6	徐瑞银	198,432	0.95	112,500
7	常力平	162,454	0.77	162,454
8	叶惠兰	162,454	0.77	162,454
9	厉敏	150,000	0.72	-
10	王岩	145,296	0.69	145,296
	合计	20,245,000	96.53	13,839,024

注 1：“发行后”指的是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7 日的股东名册为准，考虑到本次发行的持股情况。

注 2：“持股比例”一项，如出现“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加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形，系因四舍五入导

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12,544	20.5217	4,112,544	19.60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9,682	1.6451	329,682	1.5720
	3、核心员工	150,000	0.7485	150,000	0.7152
	4、其他	1,552,500	7.7470	2,485,000	11.848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144,726	30.6623	7,077,226	33.74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37,637	61.5650	12,337,637	58.82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6,204	5.0210	1,006,204	4.797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551,433	2.7517	551,433	2.62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895,274	69.3377	13,895,274	66.2547
总股本		20,040,000	100.00	20,972,500	100.00

注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的股份；

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8,65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

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环境生态修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环保气膜建筑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垃圾渗滤液处理、环境生态修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环保气膜建筑等。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骆建明持有股份公司 16,450,181 股，占总股本的 82.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骆建明持有股份公司 16,450,181 股，占总股本的 78.4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骆建明	董事长	16,450,181	82.09	16,450,181	78.44
2	徐瑞银	董事、总经理	198,432	0.99	198,432	0.95
3	段贵平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	4.49	900,000	4.29
4	陈督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5	郭进	董事	0	0.00	0	0.00
6	伍伟	副总经理	75,000	0.37	75,000	0.36
7	张程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8	常力平	股东监事	162,454	0.81	162,454	0.77
9	沈军军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	-	17,786,067	88.75	17,786,067	84.81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48.01	50.23	49.07
每股收益 (元)	0.67	0.92	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8	0.46	0.4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5	2.31	2.2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6.80	26.79	20.78
流动比率 (倍)	2.05	3.65	4.73
速动比率 (倍)	1.37	2.08	3.16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

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所有私募基金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备案，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不涉及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本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合法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约定履行，同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其合法性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二十一、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收购其他公司的行为，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形。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备案承诺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的情形。

二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莱茵环保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律师认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亦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律师认为，莱茵环保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七、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以及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核查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五、关于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说明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的情形。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进行披露。

因此，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4 万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7.25 万元。

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章程变动的事项做出了修订。

十七、结论

律师认为，莱茵环保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票认购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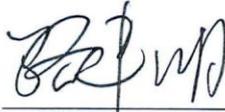
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并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的情形。因此，莱茵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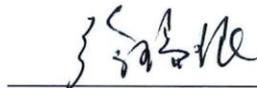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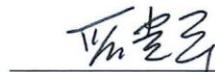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骆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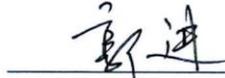
徐瑞银



段贵平



陈督志



郭进

全体监事签字：



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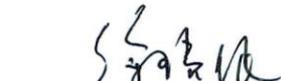


常力平



沈军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瑞银



段贵平



陈督志



伍伟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